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1號

聲請人 鄭宏雄即鄭宏祥

代理人 李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附件：

-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3,570元（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7 \times 51 \times 10 = 3,570$ ）。
-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 請提出聲請人之108至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最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民國111年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協商成立之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又因原提出之戶籍謄本影印模糊，且有缺漏母親，故請提出全戶戶籍謄本（含母親，記事欄均不可省略）。

- 依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規定，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能聲請更生，除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故請聲請人說明於協商成立後還款情形如何？有無證明資料（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何時開始未依約履行？並應具體說明未能按協商依約履行究係因何種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生病、薪資驟減、非自願性失業等）。
-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是否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房屋？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11年8月22日起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 請說明聲請人及母親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

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8月22日至今，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請提出聲請人母親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2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說明除聲請人外，對母親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為何（例如聲請人之兄弟姊妹、聲請人母親再婚配偶及其子女）？
-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 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母親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8月22日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執行名義、每月扣薪金額，並提出其相關資料。
- 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

01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 02 □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
03 （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即113年8月21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
- 04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8月22日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情事？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據實陳報（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無償取得、移轉、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
- 05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